

神，據耆老的敘述，雖無法證明先有土地公還是鎮殿主神，如依移墾社會的信仰演變，似乎早就有土地公的祭拜，後來為滿足信仰的需要，將民家奉祀的高神格神祇，擴大信仰範圍，可能是增建原土地廟的規模，然擴建後的大廟，福德正神不宜列位主神，只得配祀。也有可能原土地廟廢棄，土地公移到新廟，當然亦為配神。其結果是土地公與主祭神共同成為大坑畝的村落祭祀圈。協天宮和威靈廟的情況大致若此，中興宮的興建則時間稍後，其主神開台聖王鄭成功並非移民從唐山帶來，而是小孩玩土坯，用泥土捏成人像，後來卻有神明來起乩，在民家供奉時有神跡出現，經歷遷移，民國六十一年村民集資蓋廟將土地公附祀在內。

## 2、特殊的祭拜活動

宗教具有整合的功能，同地區的人信仰相同的神明，容易產生內聚向心，團結和諧，如進一步由祭祀神明，發展殊異的儀式行為，明顯反映當地文化特色，有別於其他地區，則效果更好。

由於水僊尊王為航海者的守護神，一向為漁民船工、治水郊商所信仰，因而河海包繞的大坑畝，長期以來，靠河吃飯，討海為生，儘管沒有水僊尊王為主神的廟，卻出現全台罕見的水僊尊王千秋祭祀儀式，成為大坑畝居民的一股整合力量。因每年農曆十月十日是大坑畝的船東和漁民熱烈祭拜的日子，同時也是來年僱主和海腳關係改變的關鍵時刻。先說祭拜，船主和海腳為感謝過去一年出海捕魚的順利，並期待明年產量增加，特在水僊尊王的誕辰日，進行祭拜。甚至連船隻也參與祭拜，即供

桌上除各種祭品外，還要將船隻名稱寫在紅紙上，以祈求行船平安。換言之，頭家、爐主和各船東除以個人名義祭拜，船名也是祭拜主體。

次言主僱關係，船東僱用海腳為期一年，以水僊尊王千秋之日為區隔，這一天是過去關係的終止，船東另僱海腳，海腳別尋明主，如雙方同意可繼續維持，期限同樣一年。彼此默契，相互信守，行之多年，卻是相安無事，無形中，建構另類的村落型的祭祀圈。

## 3、同村意識的形成

水僊尊王的祭拜儀式是大坑畝漁民一致性、自發性的宗教行為，但活動範圍僅限村內。另有中元普渡祭祀，其影響力與凝聚力，更是強烈，此因當中的放水燈和搶孤固然是以村落為單位，卻全鎮聯合舉行，成為全鎮型祭祀圈。在這祭典過程中，大坑畝的地位極為重要，角色非常顯眼，因而相對於其他村落，光榮感與驕傲感，油然而生，連帶的自能產生同村意識。簡言之，大坑畝的村落意識，透過普渡祭典而益加凝聚。

往昔若談起頭圍搶孤的醮事之盛，張燈結綵，設置棚棧，沿唐舊俗，不獨全台，就是閩南一帶，亦屬稀有罕見。當漢人進墾蘭陽平原後，為紀念蒙難孤魂，對農曆七月的普渡祭儀特別慎重。復次，由於頭城是漢人入墾的第一站，其過程十分激烈，漢人與原住民死傷慘重，所以為哀悼亡魂的普渡祭典，意義格外深遠，規模也最盛大。從地緣關係來講，原來大坑畝是烏石港邊的浮洲，日治中期以前，烏石港、頭圍港與台灣各港、中國大陸間有商船來